

证券代码：832893

证券简称：宏源农牧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93	宏源农牧	2020年4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向 Aviko Holding B.V. 出售子公司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 90.00%股权。

本次出售的宏源路易升资产总额占宏源农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7.27%，达到 50%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

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构。”

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后作出审核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系根据估值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90%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出售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本次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和质量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

据上，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宏源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 Aviko Holding B.V. 也不会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460195 号的《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五）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值估值报告>的议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咨字（2019）第60110号《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价值估值报告》予以确认。

（六）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咨字（2019）第60110号《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估值的业务关系外，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估值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

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 估值定价公平合理，估值机构本次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对象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重要估值参数取值合理，估值价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不低于估值价值作为参考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审议《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版）》。

(八)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交易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

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权决定、办理本次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自然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永乐 电话：0479-820855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